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百零五

吏部

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

吏部

處分例

鹽課奏銷

查禁私鹽

修築鹽池

查禁私茶

失察私鹽

私茶因公

出境免議

鹽課奏銷。○順治八年覆准。鹽課欠不及一分

者。巡鹽御史

尋改為鹽政

罰俸一年。欠一分以上者

降俸二級。欠二分以上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三分以

上者。降職二級。皆留任。欠四分以上者。降三級。

欠五分以上者。降四級。欠六分以上者。降五級。

皆調用。欠七分以上者。革職。

尋增為未完初叅照巡撫地丁錢糧

初參例處分。限二年催完。如限內不全完。照原參分數議處。

○康熙三年題

准。巡撫管理通省糧餉。其鹽課考成。欠一分者。罰俸三月。欠二分者。罰俸六月。欠三分者。罰俸九月。欠四分者。罰俸一年。欠五分者。降俸一級。欠六分者。降俸二級。欠七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八分者。降職二級。欠九分者。降職三級。欠十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督催。停其升轉。尋增為完日開復

運司提舉司。分司大使等官。係專管鹽課之官。欠不及一分者。停其升轉。罰俸六月。欠一分者。罰俸一年。欠二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三分者。降職

二級。欠四分者降職三級。欠五分者降職四級。

皆令戴罪督催。

尋增為完日開復

欠六分以上者皆革

職。兼管鹽務之知縣。知州。知府。布政使。各道。欠

不及一分者。停其升轉。欠一分以上者。降俸一

級。欠二分三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四分五分者。降

職三級。欠六分七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督

催。停其升轉。完日開復。欠八分以上者。革職。署

運司。提舉司。分司。大使等官。欠不及一分者。罰

俸三月。欠一分者。罰俸六月。欠二分者。罰俸九

月。欠三分者。罰俸一年。欠四分五分者。降一級。

調用。欠六分七分者。降二級調用。欠八分以上者。革職。署印不及一月者。免議。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。欠一分二分者。罰俸三月。欠三分四分者。罰俸六月。欠五分六分者。罰俸九月。欠七分八分者。罰俸一年。欠九分十分者。降一級調用。署印不及一月者。免議。尋改為署任催徵督催處分。俱照正官例。○又題准。鹽課被叅後。州縣大使等官。限

一年全完。其年限內不完。不復作分數。照原叅分數處分。州縣官欠不及一分。一年內不全完者。降一級留任。再限一年。戴罪催完。如再不完。

照依所降一級調用。欠一分二分。一年內不全完者。降三級調用。欠三分四分。一年內不全完者。降四級調用。欠五分六分。一年內不全完者。降五級調用。欠七分以上。一年內不全完者。革職。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。限年半全完。至運使提舉。係專管鹽課之官。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。分司大使。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。如年限鹽課。係原被叅之官。限內不完者。不復作分數。仍照原叅分數題叅。如係接徵接催官員。以到任之日為始。州縣大使等官。限一年接

徵布政使。道府。直隸州知州。運使等官。限年半接催。督撫限二年接催。如不能完。題叅之日。照現在未完分數。以初叅例處分。兼管鹽法之布政使。各道。並知府。直隸州知州。被叅後。限一年半全完。如欠不及一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降職一級。停其升轉。尋增為完日開復欠一分二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降三級調用。欠三分四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降四級調用。欠五分六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降五級調用。欠七分以上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革職。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。限二年全完。如

欠不及一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停其升轉。欠一分。二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三分。四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降職二級。欠五分。六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降職三級。欠七分。八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降職四級。欠九分。十分。二年內不全完者。降職五級。皆令戴罪督催。完日開復。○十二年題准。銷引欠一分者。停其升轉。欠二分者。降俸一級。欠三分者。降俸二級。欠四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五分者。降職二級。欠六分者。降職三級。欠七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督銷。

尋改為欠五分者降

二級調用。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。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。不准抵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准其紀錄者。欠八分以上者革職。其戴罪督銷者。

限一年銷完。如年限內不完。照徐淮等倉錢糧

年限內未完例處分。如行鹽地方各官。有私派

戶口勒買銷引者。州縣官革職。未經察報之司

道府等官。各降三級調用。尋改為府州降三級調用。司道降二級調

用。巡鹽御史。尋改為鹽政。暨兼理鹽法巡撫。不行查

叅者。將御史。尋改為鹽政。降一級調用。巡撫降一級

留任。○又題准。鹽引不行題明。私自挪撥者。該

管官降一級調用。巡鹽御史。尋改為鹽政。降一級留

任。兼管巡撫。罰俸一年。其前官已完銷引。不行

送部者。及題報鹽引遲延者。或申報鹽引前後

矛盾者。將該管官。罰俸一年。巡鹽御史。

尋改為督催轉

報之鹽政運使鹽道

暨兼管巡撫。各罰俸六月。○雍正七

年。覆准。兩浙各場鹽課錢糧。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。原封解交各縣折兌。如係代徵之場官。其初叅欠不及一分者。舊例罰俸六月。今免其議處。欠一分者。舊例罰俸一年。今改罰俸三月。欠二分者。舊例降職一級。今改罰俸六月。欠三分者。舊例降職二級。今改罰俸九月。欠四分五分

者舊例降職三級四級。今改罰俸一年。均免其停升督催。至欠六分以上者。舊例皆革職。今改欠六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七分者。降職二級。仍令戴罪督催。欠八分以上者。即革職。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官。原欠不及一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舊例降一級留任。今改罰俸六月。原欠一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舊例降三級調用。今改罰俸一年。原欠二分三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。今皆改降一級留任。再限一年督催。如再不完。照所降之級調用。原欠四分五分。年

限內不全完者。舊例革職。今改降一級調用。原欠六分以上。年限內不全完者。革職。如該場官催徵不力。許該縣提比經識。儻已徵錢糧。有挪移侵欺情弊。即行揭報。照挪移侵欺例。分別處分。若該縣平時不能稽查。致有虧空。別經發覺。將該縣照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官虧空例議處。至有一場坐落兩縣者。其場官兩地未完分數。應合算併案處分。○又議准。各運使帶徵拖欠正雜鹽課。完至五萬兩以上者。紀錄一次。十萬以上者。紀錄二次。十五萬以上者。加一級。二十

萬以上者加一級。紀錄一次。二十五萬以上者。不論俸滿即升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江南兩淮泰壩。令總督會同鹽政。於通省佐貳內遴選委管。三年期滿。果能有益鹽務。出具考語。題請升用。○乾隆六年奏准。各省經徵鹽課。督銷鹽引。催徵各官。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。或前官並未徵解。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。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。無論正署。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。其兩浙代徵場官處分。本屬減輕。全完五萬兩以上者。准其紀錄一次。五萬兩以下。奏銷前

全數通完者。統計兩年合算。將兩年應徵之數。

徵收全完。亦准其紀錄一次。通融銷售地方。不

准議敘。正課雖完。

尋增耗羨未完

並本年帶銷之項未

完者。亦不准議敘。令該督撫鹽政。於題銷疏內。

分析聲明。以憑查覈。如有未完。捏報全完者。照

地丁錢糧捏報全完例議處。○十年議准。兩淮

試用官員。委管泰壩鹽務。三年期滿。咨請議敘。

者。於得官日加一級。○十六年覆准。滇省管井

提舉大使等官。既專司督煎。其行銷鹽責成各

屬。與井官無涉。嗣後鹽課奏銷。管井等官督徵。

職名免其開列。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大使等官。有本任兼銷鹽者。仍照例開列。其井官如按年督煎足額。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下議敘之例。紀錄一次。若鹽井被水以致墮誤。數至十萬斤以內者。限二年趲補。五萬斤以內者。限一年趲補。不及三萬斤者。限半年趲補。逾限不完。將原煎之數計作十分。按未完分數查參。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。尋增為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鹽課未完分數議處。若井非被災。偶因雨浸滷淡。煎辦不敷。分別多寡。勒限趲補。如為數無多。限兩月之

內報完其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者勒限半年。

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勒限一年。

尋增為數至二三十

萬斤者將該管井官罰俸一年。仍勒限一年。

逾限不完著落井官賠

繳課款。竈戶追繳薪本。如課項延緩不繳。即行

指叅。照官員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。至於

無故墮煎者。雖數止十萬斤以內。令該撫咨叅

到日。將該員照行鹽無術例。罰俸一年。至二三

十萬斤以上。則廢弛鹽務。應即行題叅。照溺職

例革職。著賠銀兩。追繳薪本。若隱匿墮煎。不按

月造報者。照規避例報叅。

尋增為課薪等銀。俱著落該員追賠。

三十年奏准兩廣兼管鹽務之司道府州縣官。
欠不及一分者。罰俸一年。欠一分者。降職一級。
欠二分者。降職二級。欠三分四分者。降職三級。
欠五分六分者。降職四級。欠七分者。降職五級。
以上俱令戴罪督催。完日開復。欠八
分以上者。革職。專管鹽務運使。提舉。分司大使
等官。欠不及一分者。降職一級。欠一分者。降職
一級。罰俸一年。尋改為降職二級。欠二分者。降職三級。
欠三分者。降職四級。以上俱令戴罪督催。停其
升轉。完日開復。欠四分者。降一級調用。欠五分